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,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,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,具体基金如下: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9396/009397
2	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	020174
3	大成景熙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9491/019492
4	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	009496
5	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6404/016405
6	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	019152
7	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 1-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9219/009220
8	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9372/019373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74

网址: www.nbcb.com.cn

2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8-5558 (免长途通话费用)

网址: www.dc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

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 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